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7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		
建设地址	柴桑区双瑞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22256.18平方米;		
合同工期	2025-06-19至2026-06-19	合同价格	6910.579805 (万元)
参建单位			
勘察单位	江西恒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晓祥
设计单位	中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宁
施工单位	江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黄凤云
监理单位	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蔡礼灵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其中1#业务技术大楼装配式建筑面积为9838.17平方米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60404202507170101

建设单位：九江市柴桑区公安局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张炜

建设地址：柴桑区双瑞路与通港大道交汇处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2#技术服务楼	2360.58	2360.58	0	2	0
3# 配套服务楼	1701.2	1701.2	0	2	0
地下室	8356.23	0	8356.23	0	1
1#公安局业务技术大楼	9838.17	9838.17	0	9	0
总建筑面积：22256.18					
地上建筑面积：13899.95					
地下建筑面积：8356.23					
备 注：					

3504210090846

3504210090846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